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05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5
二十三、结论.....	2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龙有限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艾弗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龙投资	指	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铁长龙机车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横琴长龙	指	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跃长龙	指	北京华跃长龙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铁长龙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横琴艾芙瑞特	指	横琴艾芙瑞特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固安长龙	指	固安县中铁长龙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用名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包头分公司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原包头分公司	指	北京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陕西长龙	指	陕西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维拉	指	北京维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2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23 号）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24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508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1〕第 05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1〕第 058 号）
广发证券/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	指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059 号

致：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的审查批复，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取得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同意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长龙有限按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长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

有保荐人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长龙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长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长龙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成立，从长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权属证明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

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之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

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装甲战斗、装甲保障等轮式、履带车辆主战装备。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开具的是否存在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复核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1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7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为 6,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17.75 万元、9,240.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以上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时、足额到位。

（四）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属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

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执行董事文件、监事会/监事文件、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项目开发部、工艺部、设计部、采购部、商务部、生产安装部、质量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基建部、综合计划部、证券法务部、通讯电子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独立签署并履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有 3 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现任股东共 3 名，均为发起人；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5 人，分别为陈跃、陈晓、孟海峰、相华、张尊宇，未超过 200 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长龙投资及横琴长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四) 陈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长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长龙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龙有限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中存在转让方北京维拉对股权转让款中的 5.05 万元不予确认收到的情形，经核查，北京维拉转让公司股权的资料较为齐备，且显示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该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的控制权不会形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长龙有限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未导致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格、注册、认证证书，已经取得的资格、注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正在办理注册内容变更登记资格证书不能通过审核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并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长龙投资、横琴长龙；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曾经的子公司陕西长龙（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陈跃，董事、副总经理相华，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孟海峰，董事常浩，独立董事赵彤、郭澳、吴韬，监事会主席张尊宇，监事苏美丽、吴斌，副总经理程艾琳；
5.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长龙投资、横琴长龙、华跃长龙、横琴艾芙瑞特、固安长龙、陕西国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国金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国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长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抚州市百瑞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斯科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8. 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长春市长龙客车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世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抚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抚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派临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钱廷欣、杨雄、王学文、苟反潮、郭勇、王静；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有：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受让专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或追加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公平，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其独立性或

者显失公平；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资金占用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且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曾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华跃长龙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处置资产、解散人员、终止相关业务等方式已彻底消除了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和主要关联交易，并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租赁房屋、商标、专利、域名以及主要固定资产；发行人设立有两家分公司，为北京分公司、包头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分公司，为陕西长龙、原包头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为通过自行购买、出资、申请、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根据相关规定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存在的少量关联租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与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履行状态不存在异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了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

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陈跃的任职瑕疵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税收优惠对应的批复条件均处有效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取得，该等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保验收；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

会增长，相应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得到恢复和提升；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前两年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已自行整改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上述劳务派遣用

工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的信息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尉建锋

经办律师：

刘倩

经办律师：

李寿双

经办律师：

陈阳

2021年 5 月 18 日